

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稅籍編號	區	里	冊	頁	分號

房屋坐落門牌編號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公有 A	基地標示 段 小段 號										使用別	使用情形 (m <sup>2</sup> )							使用執照用途別	
※私有 B												自住用	公益出租	非自用	營業用	私人診所或由職業	醫診自用	非住家用		營業用
構造種類	總層數										完成日期	日	年	月						
所有人 (申報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代號	持分比率	戶籍地址						
														住居所/就業處所						
代理人	電話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9-4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此致  
 〈金門縣稅務局〉

注意事項：

1. 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平面圖、立(側)面圖、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亦請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2.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
3.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4.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
5.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6. 公益出租，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
7.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8. ※註記免填。

9.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0.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